

附件 1: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评优表彰方案

一、评选对象

2024 届全校毕业生（含社区教育学院、高职专业学院）

二、评选条件

1.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三年综合测评优秀的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参照《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表彰办法》相关条款。

根据《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退役复学学生及春季应征入伍毕业生，在读期间无不及格课程、无违规违纪行为，完成学业，达到毕业条件的，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以上学生不占用各学院（系）毕业生评优表彰名额。

2. “优秀学生骨干”评选条件：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锻炼等方面都表现突出的同学。具体评选办法参照《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表彰办法》相关条款。

3. 截止 2024 年 4 月 5 日前无故未交齐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费等学生不得参加学生奖项的评选。

三、名额分配

（一）各奖项评优表彰名额分配比例

1. 优秀毕业生：按学院（系）学生总人数 10%的比例评选；

2. 优秀学生骨干：

（1）各学院（系）的参评班级按每班 4 名评选；

（2）由校团委推荐评优 12 名。

(二) 2024 届毕业生评优表彰名额分配表

系别	优秀毕业生	优秀学生骨干
教育系	59	44
外语系	24	20
信息工程系	122	100
机电工程系	159	148
经济管理系	63	56
艺术体育系	40	36
社区教育学院	65	68
高职专业学院 (罗定培英中专教学点)	20	16
高职专业学院 (云浮中专教学点)	6	8
校团委	/	12
合计	558	508

四、奖励办法

为被评为“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骨干”的学生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五、有关要求

各学院（系）要统一认识，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做到层层选拔，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推荐，认真填写好相关表格，于4月8日下午17:00前以学院（系）为单位将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lzyxsgzc@163.com，文件命名为学院（系）+2024届评优材料。

联系人：冯莹

联系电话：0766-3782730